

115 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
招生簡章



※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先至報名網站填寫報名資料，列印報名費繳費單，完成繳費、上傳報名表件並確認送出，即完成報名手續。

◆網路報名(網路填表)：115年3月2日至4月29日止。

報名網址：https://sw.tpcu.edu.tw/YB2K/YEB_Apply/。

◆上傳報名表件：115年3月2日至4月30日止，列印報名費繳費單，完成繳費、上傳報名文件並確認送出，逾時概不受理。

【依據 教育部教授體字第 1090043758 號函核定之招生規定辦理】

◆招生簡章公告於本校網站，請自行下載不另行發售紙本◆

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編印
地址：112302 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 2 號
電話：(02)2892-7154 轉 1102~1103、1303
傳真：(02)2896-5951
網址：<https://www.tpcu.edu.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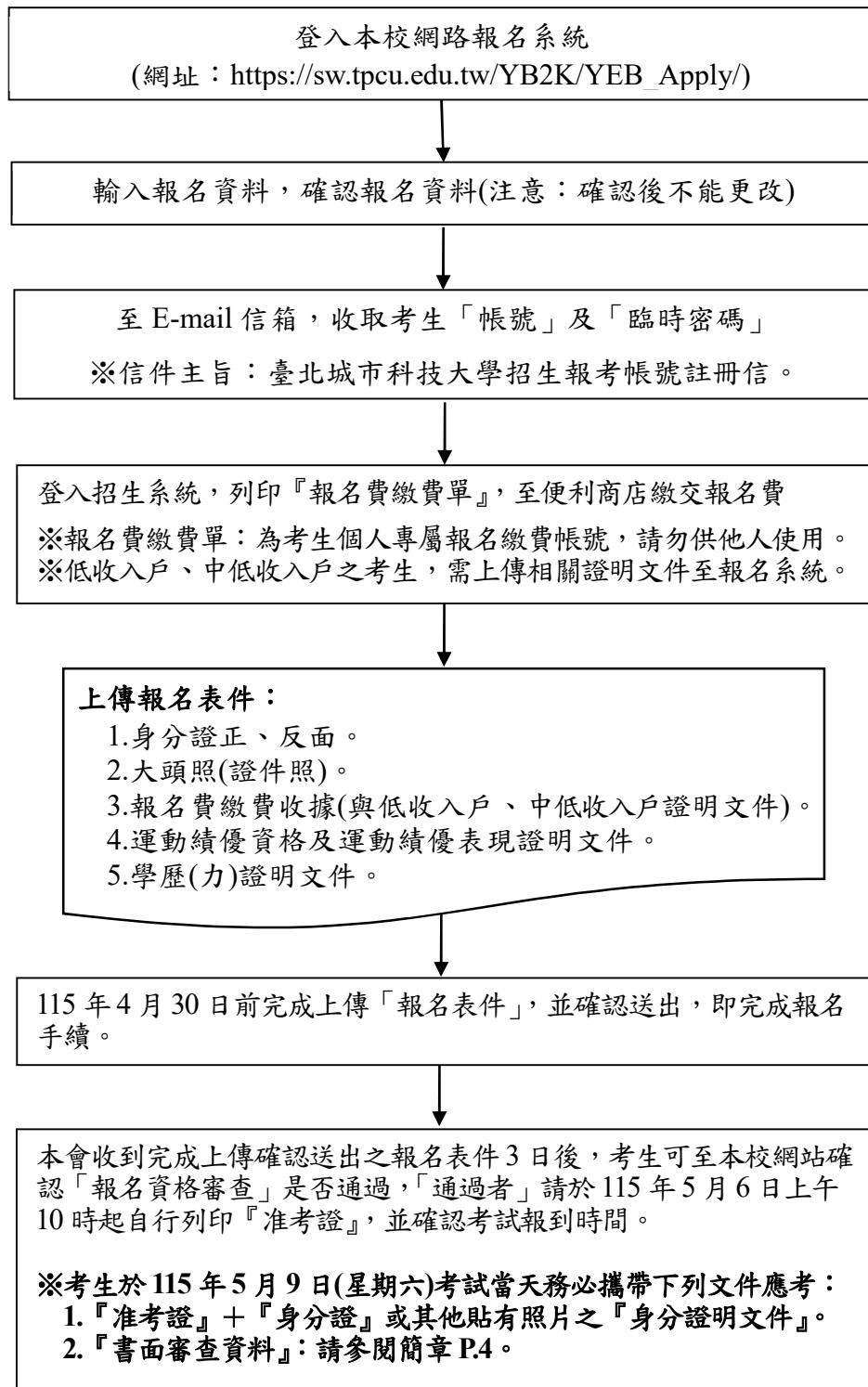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招生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網路報名	<p>網路填表： 115 年 3 月 2 日(一)至 115 年 4 月 29 日(三)止</p> <p>上傳報名表件： 115 年 3 月 2 日(一)至 115 年 4 月 30 日(四)止</p>	<p>1.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先至報名網站填寫報名資料，列印報名費繳費單，完成繳費、上傳報名表件並確認送出，即完成報名手續，逾期概不受理。</p> <p>※報名網址： https://sw(tpcu.edu.tw/YB2K/YEB_Apply/</p> <p>2.報名方式及上傳報名表件，請詳閱招生簡章「伍、報名日期、方式及規定事項」。</p>
考生確認 資格審查結果	115 年 5 月 5 日(星期二)前	考生請於完成上傳報名表件 3 日後，於報名網站查詢「 報名資格審查 」結果。
列印 『准考證』	115 年 5 月 6 日(星期三)起	<p>『報名資格審查』通過之考生，自行列印『准考證』，並確認考試日期及報到時間。</p> <p>※網址： https://sw(tpcu.edu.tw/YB2K/YEB_Apply/</p>
考試日期	115 年 5 月 9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起 【個人 <u>考試報到時間</u> 詳見「 准考證 」】	<p>1.考試當日務必攜帶『准考證』 + 『身分證』或 其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應考。</p> <p>2.試場配置表於 5 月 8 日上午 10 時於本校 網站招生資訊公告。</p>
成績公告 (網路成績查詢)	115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	公告於本校網站「 招生資訊 」 https://join(tpcu.edu.tw/ 。
成績複查	115 年 5 月 13~14 日(星期三~四) 每日上午 10:00 至下午 3:00 止	親至本校申請複查成績，請參閱招生簡章「 柒、成績通知及複查辦法 」。
放榜及寄發 錄取通知單	115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	<p>1.以限時郵件寄發錄取通知，考生若未收到通知，請上網查詢或電詢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02)2892-7154 分機 1103 或(02)2896-5548</p> <p>2.錄取結果公告於本校網站「招生資訊」 https://join(tpcu.edu.tw/。</p>
錄取生放棄 錄取資格	115 年 6 月 5 日(星期五)前	以書面聲明放棄本校錄取資格聲明書(如附表三)。
錄取生報到	115 年 6 月 5 日(星期五)前	錄取生報到採「 LINE 通訊報到 」，請參閱本簡章「 玖、放榜、報到及撤銷錄取資格 」。
備取生遞補 名額公告	115 年 6 月 9 日(星期二) 下午 2:00 起	備取生遞補名額及遞補方式公告於本校網站「 招生資訊 」 https://join(tpcu.edu.tw/ 。
備取生登記 遞補報到	115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 上午 9:00 至上午 11:00 止	備取生未依規定時間辦理登記遞補者，視為自願放棄遞補資格。

備註：

- 一、以上各項目辦理地點，均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校址:112302 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 2 號)。
- 二、本表日程如有變更，以本校網站公告為準，招生重要訊息刊登網站 [https://www\(tpcu.edu.tw/](https://www(tpcu.edu.tw/)
- 三、本校交通路線圖，請參閱招生簡章最後一頁。
- 四、考生報名資料及成績，僅作為本委員會招生試務作業及學校辦理新生入學資料建置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報名流程圖



目 錄

壹、宗旨	1
貳、招生系組及名額	1
參、報考資格	1
肆、考試及成績計算方式	4
伍、報名日期、方式及規定事項	5
陸、考試日期及地點	8
柒、成績公告及複查辦法	8
捌、錄取方式	8
玖、放榜、報到及撤銷錄取資格	9
拾、考生申訴辦法	9
拾壹、其他	9
【附表一】複查成績申請表	10
【附表二】報到委託書	11
【附表三】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2
【附表四】學校運動代表隊證明書	13
【附表五】高中職體育班證明	14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招生簡章

壹、宗旨

- 一、推展全民體育，培育優秀運動人才，提供妥善之計劃訓練及理想之受教環境。
- 二、銜接運動績優選手之中程教育，以達成長期培育計劃之目標。

貳、招生系組及名額

招生部別學制：日間部四技			
招生系別	招生名額		
電腦與通訊工程系	5		
休閒事業系	56		
招收運動專長項目			
01.籃球	10.排球	19.舉重	28.浮潛
02.棒球	11.羽球	20.健力	29.潛水
03.高爾夫球	12.桌球	21.空手道	30.划船
04.電子競技	13.網球	22.跆拳道	31.射箭
05.袋棍球	14.壁球	23.柔道	32.合球
06.劍道	15.橄欖球	24.舞蹈	33.足球
07.擊劍	16.保齡球	25.啦啦隊	
08.飛盤	17.健身	26.游泳	
09.田徑	18.健美	27.衝浪	

參、報考資格(下列兩種資格均符合者方得報考，另有特殊身分之考生，一律不予加分優待)

- 一、運動績優資格：報考四技考生需於高中、高職學校就讀期間取得符合下列各款資格或經歷之一。
 - (一)具備「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甄審、甄試資格者。
 - (二)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層級之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者。
 - (三)曾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並持有證明者。
 - (四)曾參加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運動聯賽、全國單項運動協會舉辦之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並持有證明者。
 - (五)曾任高中職學校運動代表隊一年以上，且曾參加縣市級以上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參賽紀錄者。
 - (六)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畢業生，並持有證明者。
- 二、學歷資格：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者。

(二)同等學力：

- 1.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3)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2.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2)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3.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2款規定。
- 4.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5.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6.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7.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8.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9.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1)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10.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符合第1款情形。
- 11.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1)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2)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3)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12.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2)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3)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4)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5)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13. 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2)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14. 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15. 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 (1)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 (2)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肆、考試及成績計算方式

考 試 方 式	一、術 科	測驗項目		
		(一)折返跑(10公尺來回二次折返跑)(佔本項成績 40%)		
		(二)立定跳遠 (佔本項成績 30%)		
(三)一分鐘曲膝仰臥起坐 (佔本項成績 30%)				
二、面 試 (含資料審查)		(一)面試(佔本項成績 7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相關專長運動項目知識口試。 2.個人學習及專長訓練計畫說明。 3.特殊表現相關證明：<u>(面試時請攜帶下列資料)</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簡章「參、報考資格」之運動績優資格證明文件。 (2)在校歷年成績單。 (3)相關證照。 (4)其他有利面試評分相關證明。 (二)運動績優表現：審查評分標準表如下，證明文件須於報名時繳交(佔本項成績 30%)。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項 目	滿 分	一般考生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術 科	100	50%	1.術科成績 2.面試(含資料審查) 成績
	面 試 (含資料審查)	100	50%	
	總 分	100		
備 註	1. 各項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2位四捨五入。 2. 請備齊上列資料，以免影響面試(含資料審查)成績。 3. <u>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與運動績優表現證明文件</u> ，請同報名表件一起上傳，報名截止後亦不得補繳，報名所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均不予退還。 4. 符合報考資格考生皆可參加面試。 5. 考生如有術科或面試考試其中一項目缺考者，不予錄取。			

※運動績優表現審查評分標準表：

分級類別	運動績優表現	評分標準
第一級	高中職就讀期間，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者： 1.曾獲國家代表隊或參加國際競賽並持有相關證明。 2.曾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以上之團體或個人獲得前八名者或全國單項錦標賽前八名者。	90 分
第二級	高中職就讀期間曾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以上之團體或個人獲得第九名到第十六名者或全國單項錦標賽第九名到第十六名者。	85 分
第三級	1.曾任高中職學校運動代表隊一年以上，且曾參加縣市級以上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參賽紀錄者。 2.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畢業生，並持有證明者。	80 分

伍、報名日期、方式及規定事項：

一、報名方式：

一律採「網路報名」，先至報名網站填寫報名資料，列印報名費繳費單，完成繳費、上傳報名表件並確認送出，即完成報名手續。

二、「網路填表」：

報名考生須於 115 年 3 月 2 日(星期一)起至 4 月 29 日(星期三)止，考生進入本校報名網站（網址：https://sw.tpcu.edu.tw/YB2K/YEB_Apply/），填寫各項報名資料，自行核對無誤後，確認送出。

※報名資料一旦確認送出就不能再修改，若不慎輸入錯誤，請電話洽詢本校教務處註冊組(02)2892-7154 分機 1103 或(02)2896-5548。

三、E-mail 信箱收取「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招生報考帳號註冊信(信件主旨)」：

請依信件所提供之「帳號」、「臨時密碼」，登入招生查詢平台，列印報名費繳費單，並上傳報名相關表件。

四、「上傳報名表件」：

報名考生須於 115 年 3 月 2 日(星期一)起至 4 月 30 日(星期四)止，上傳報名表件，且自行檢查各項文件是否上傳齊全，上傳完成並確認送出，即完成報名手續。

上傳文件確認送出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正，考生務必審慎檢視上傳之文件後再行確認送出。未依規定期限完成上傳報名表件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會概不受理。

報名表件資料上傳項目		
項目	上傳項目	上傳表件資料說明
1	身分證正、反面	證件檔案需完整清晰，可供辨識。
2	大頭照(證件照)	3 個月內脫帽正面半身照片(不可有背景)。 【考生上傳之大頭照，將為准考證上照片】
3	報名費繳費收據 (與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1. 報名費：新臺幣 500 元整。 2. 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 60% 後須繳交 200 元。考生須將報名費繳費證明單與證明文件製作成一個 PDF 檔案。 3.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須上傳證明文件。
4	運動績優資格及 運動績優表現證明 【請整合成一個 PDF 檔】	請檢附運動績優資格文件(請參閱 P.1「參、報考資格」之運動績優資格)。 ※如各項比賽之成績證明、獎狀、參賽證明或其他符合運動績優資格之證明文件， <u>未繳交者視同報名資格不符</u> 。 ※考生於在學期間就讀體育班或學校運動代表隊，需繳交相關證明文件(請參閱簡章附表四、附表五)。
5	學歷(力)證明文件 【請整合成一個 PDF 檔】	1. 應屆畢業生：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章須清晰可辨)」。【如學生證上未註明就讀科別或無法辨識就讀年級學期(如無 6 個學期註冊章)，請考生上傳「在學證明」】 2. 已畢業生或同等學歷(力)者： 畢業證書或同等學歷(力)證明文件。

上傳審查表件資料注意事項

1. 考生上傳資料，請調整適當解析度，確保資料清晰可讀，若上傳資料模糊不易辨識影響審查，由考生自行負責。
2. 上傳檔案前，請將資料備妥，確認檔案內容之正確性，為避免網路壅塞造成上傳不成功，請提早完成上傳作業。
3. 檔案格式為 JPG 或 PDF，每個檔案大小以 5MB 為限。
4. 採單一項目各別上傳，若某項目有多份資料，請考生自行合併成一個 PDF 檔案後上傳。
5. 如欲更新已上傳資料，可將修改後之檔案重新上傳，重新上傳後，將覆蓋前次上傳資料。

報名費注意事項

1. 報名費新臺幣 500 元整，可由系統列印繳費單，持繳費單至便利商店繳費。
2. 系統自動產生個人專屬繳款帳號，每人的帳號均不同，勿轉借提供他人使用，以免影響自己權益。
3. 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 60% 後須繳交 200 元、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須檢附中低收、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凡屬臺灣各縣、臺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之考生，得於報名時上傳(繳交)各縣市政府審核通過由各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清寒證明不予採用)正本，辦理報名費優待。以報名時，仍具有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身分者為限。」

4. 報名後不能以報名資格不符或其他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

※繳交報名費後，除因「溢繳報名費(重複繳交報名費)與未上傳報名表件者(即未完成報名手續)」外，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申請報名費退費方式：

請於 115 年 4 月 20 日起至 115 年 5 月 4 日止，檢具報名費收據正本、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欲退款之郵局或銀行存摺正面影本，逕寄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退費，逾期不予受理(以郵戳為憑)。

繳費金額扣除手續費為實際退費金額。

※如無法順利完成網路報名之考生，可於報名期限內之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6：30)攜帶相關資料至本校行政大樓 1 樓教務處註冊組，由承辦人員協助完成報名作業。

五、報名資格審查：

- (一) 本會收到考生完成上傳確認送出之報名表件 3 日後，於招生網站 (https://sw.tpcu.edu.tw/YB2K/YEB_Apply/) 公佈「報名資格審查結果」，考生請自行上網查閱。
- (二) 報名資格審查未通過者，即未能報考本招生。對於報名資格審查結果如有任何疑義須於 115 年 5 月 5 日前，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查詢(02-28927154 分機 1103 或 02-28965548)，否則「報名資格審查結果」不予更改。

六、報名資格審查「通過者」，列印『准考證』：

考生請於 115 年 5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起，至本校報名網站自行列印『准考證』，並確認考試報到時間。

※網址：https://sw.tpcu.edu.tw/YB2K/YEB_Apply/

※考生於 115 年 5 月 9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起考試，當天請務必攜帶：

- 1.『准考證』+『身分證』或其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應考。
- 2.『書面審查資料』：特殊表現相關證明，請參閱簡章 P.4。

七、注意事項：

- (一)考生報考資格學歷(力)之認定，以報名繳交之表件資料為依據，資格不符者，請勿報名，若報名後經驗證資格不符者，已繳報名費概不退費。
- (二)各考生應由原就讀學校於報考資格證明書上證明其報名資格，未加蓋原就讀學校戳章者，不予受理報名。
- (三)考生所繳交之各項表件資料，若經驗證如有不符或有偽造、假借、塗改、矇混等不實情事，即認定不具備報考資格，其處理方式如下(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 1.錄取後、未註冊前察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 2.註冊入學後察覺者，開除其學籍，不退還已繳之註冊費用，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 3.畢業後始察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報請教育部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 (四)現役軍人、在營預備軍官及常備兵、教師、中央警察大學、師範校院或教育學院系之公費畢業生等身分人員，能否報考及入學就讀，悉由所屬機關規範，考生須依所屬機關規定辦理手續，取得正式許可。如未經許可錄取後，發生無法入學就讀問題，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五)現役軍人報考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並應依據國防部 99.01.04 國力培育字第 0990000002 號函之規定提出下列之證明：
 - 1.義務役人員，須出具 115 學年開學日前退伍或解除召集之證明。
 - 2.志願役人員，須經服務單位權責主官核定：
 - (1)少校級(含)以下官、士、兵：由上校或少將級單位主官(管)核定。
 - (2)中、上校級軍官：由中將級單位主官(管)核定。
 - (3)將級軍官：由上將級單位主官核定。
 - 3.現役軍人，若以非軍人身分報考並經錄取者，一經察覺即取消其入學資格。
- (六)經錄取者，得憑錄取通知單，自行前往兵役單位申請延期徵集。
- (七)考生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放棄報考及退費，所繳交之表件及審查資料一概不予退還。

陸、考試日期及地點

- 一、考試(含面試及術科)日期：**115年5月9日(星期六)**。
- 二、考試報到時間、地點：上午9時起、本校圖資大樓3樓。

【考生個人考試報到時間詳見「准考證」，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三、面試地點：面試試場配置表於115年5月8日上午10時於本校招生資訊公告。

四、術科考試地點：術科考試於面試結束後舉行，地點、時間另行告知。

五、請考生於面試當日攜帶下列資料(含特殊表現相關證明)：

- (一)『准考證』+『身分證』或其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應考。
- (二)運動績優資格證明文件正本。
- (三)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 (四)相關證照正本。
- (五)其他有利面試評分相關證明文件。

柒、成績公告及複查辦法

一、考試成績網路查詢日期：115年5月13日（星期三）上午10時。

二、考試成績查詢網址：<https://join.tpcu.edu.tw/>。

三、成績複查：

- (一)複查時間及地點：自考試成績公告後可申請複查，複查時間至115年5月14日（星期四）下午3時止，親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 (二)複查費：每項目新臺幣50元（購買郵局匯票或現金，於複查時繳交）。
- (三)複查手續：為求查詢及答覆之迅捷正確，請遵照以下規定辦理之。

考生應附複查成績申請表附表一，註明複查項目，申請時須附貼足限時掛號郵資回郵信封一個，寫好收信人姓名、地址、准考證號碼，否則不予答覆。

如有疑義洽詢本校教務處註冊組(電話:02-28927154 轉1102或02-28965548)。

- (四)複查僅就成績核計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亦不得要求告知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捌、錄取方式

一、最低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訂定之。實際錄取名額視考試成績而定，最多不得超過考試招生名額；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分數之人數不足時得不足額錄取(即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時，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二、依報考總成績高低及志願依序錄取為正取生或備取生，總成績較高者為優先錄取，若總分相同時，則依總成績同分參酌方式比序分發至額滿為止。

三、考生如有術科或面試考試其中一項目缺考，則不予錄取。

四、本招生除依核定名額錄取正取生外，得列備取生，備取生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訂定之。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由備取生依成績高低之順序遞補。

五、考生錄取後應於報到時繳驗符合招生簡章中報名資格之相關證件正本，如考生所繳交之各項表件，若經驗證與與網路輸入不符或有偽造、假借、塗改、矇混等不實情事，即取消錄取資格。

玖、放榜、報到及撤銷錄取資格

一、放榜：

(一)115年5月15日(星期五)上午10時公告正、備取名單，並於當日寄發考試結果通知單，正、備取生於5月22日尚未接獲通知者，請以電話向本校查詢。

(二)錄取名單於本校網站招生資訊公告(<https://join.tpcu.edu.tw/>)。

二、報到：

(一)正取生：

應於115年6月5日(星期五)下午16:00前完成報到，正取生報到採「LINE通訊報到」，請填寫並拍傳「錄取生報到(就讀)同意書(115年5月15日本校招生資訊網站公告)」及「學歷(力)證件」，辦理報到手續，未依規定時間完成報到者，視為自願放棄，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其缺額由同系辦理備取登記之備取生依成績高低之序遞補。備取生遞補名額公告請於115年6月9日(星期二)下午2時至本校網站「招生資訊」查詢。

(二)備取生：

應於115年6月11日(星期四)上午9:30至10:00，持身分證正本、學歷(力)證件正本(驗後歸還)及考試結果通知單(請詳閱備取生遞補登記報到注意事項)親自或委託他人(填寫附表二委託書)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行政大樓1樓)辦理備取登記，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者，視為自願放棄論。當日下午2時於本校網站「招生資訊」公布備取生錄取名單。

(三)本考試獲錄取學生，另於本學年度技專校院或大學校院其他入學管道獲錄取者，於報到時，需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違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報到者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或所有大學校院入學招生，違者，取消本招生之錄取及入學資格。報到後應如期辦理註冊，逾期未註冊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三、撤銷錄取資格：錄取生如欲報考其他學校新生入學，須於115年6月5日(星期五)前填寫附表三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完成申請，否則一經發現將取消其錄取資格。

拾、考生申訴辦法

本招生委員會為保障考生權益，疏解招生糾紛，訂定考生申訴辦法。考生申訴應於申訴事件發生起三日內以書面為之，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且申訴書必須載明申訴人姓名、准考證號碼、地址、申訴之事實及申訴理由(含時間、地點)，於檢附相關之文件及證據後，以雙掛號郵件向本會提出申訴。

拾壹、其他

- 一、凡經錄取者，務必於修業期間應遵守學校規定，並參予各項體育活動之推展與訓練工作。
- 二、經本招生分發之學生，入學後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 三、其他未盡事宜以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

附表一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招生
複查成績申請表(正表)

*查詢編號：_____

申請日期：115 年 5 月 日

*答覆日期：115 年 5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姓名：	電話：()	
項目	複查項別(請打√)	原始分數	*複查分數
術科成績			
面試成績			
合計			

※複查成績時間：115 年 5 月 14 日下午 3 時前。

.....摺.....疊.....線.....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招生
複查成績申請表(副表)

*查詢編號：_____

申請日期：115 年 5 月 日

*答覆日期：115 年 5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姓名：	電話：()	
項目	複查項別(請打√)	原始分數	*複查分數
術科成績			
面試成績			
合計			

注意事項：

- 一. 准考證號碼要填寫清楚。
- 二. 複查項別請劃「√」表示。
- 三. 正副兩表所填寫之內容應相同，如有不同則以正表為準。
- 四. 複查手續：應攜帶本申請表(填妥各項資料)、成績單正本及須附貼足限時掛號郵資回郵信封一只，填妥收信人姓名、地址、准考證號碼，否則不予答覆。正副兩表不可裁開，請連同複查費(每一複查項目新臺幣伍拾元整)。限用郵政匯票方式抬頭寫「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親至本校教務處辦理。
- 五. 凡有「*」欄考生請勿填寫。

附表二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招生
報到委託書

本人_____ (委託人姓名)因故無法如期親自辦理錄取報到事宜，
特委託_____ (受委託人姓名)代為辦理報到相關手續，且本人願意遵守招
生簡章之報到相關規定，不再參加當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或所有大
學校院入學招生，違者，取消本招生之錄取及入學資格。

此致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准考證號碼：

委託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手機：

受委託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手機：

※受委託人請攜帶委託人報到相關證明文件。

中華民國一九年一月一日

附表三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招生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申請日期：115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學生姓名	
錄取部別 學 制	聯絡電話 本人手機	
錄取系(組) 學位學程	身分證字號	
原就讀學校 (請填全銜)	出生年月日	
<p>本人經臺北城市科技大學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招生錄取_____系， 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此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考 生 簽 章: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_____</p>		

本聯由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存查

本聯由考生存查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招生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准考證號碼	學生姓名	
錄取部別 學 制	聯絡電話 本人手機	
錄取系(組) 學位學程	身分證字號	
原就讀學校 (請填全銜)	出生年月日	

考生 _____ 自願放棄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招生 _____ 系
錄取資格，已核准在案，憑本核准書得再報考 115 學年度其他聯合或獨立招生考試。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未蓋戳記者無效)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考生填妥本聲明書，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連同錄取通知單及貼足掛號郵資註明回信地址之信封（信封上請註明「放棄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招生錄取」之字樣），於 115 年 6 月 5 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以限時掛號寄達本校招生委員會。
2. 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聲明書，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招生

學校運動代表隊證明書

學生姓名		身分證 字 號	
就讀學校 (全名)			
科 別		班 級	
證明事項	<p>茲證明學生 _____ (姓名) 自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為本校 _____ 運動代表隊選手，如上所列無誤， 特此證明。</p> <p>此致</p> <p>臺北城市科技大學</p> <p>指導教練：_____</p> <p>證明學校校印 或權責單位印：_____</p> <p>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_____ 月 _____ 日</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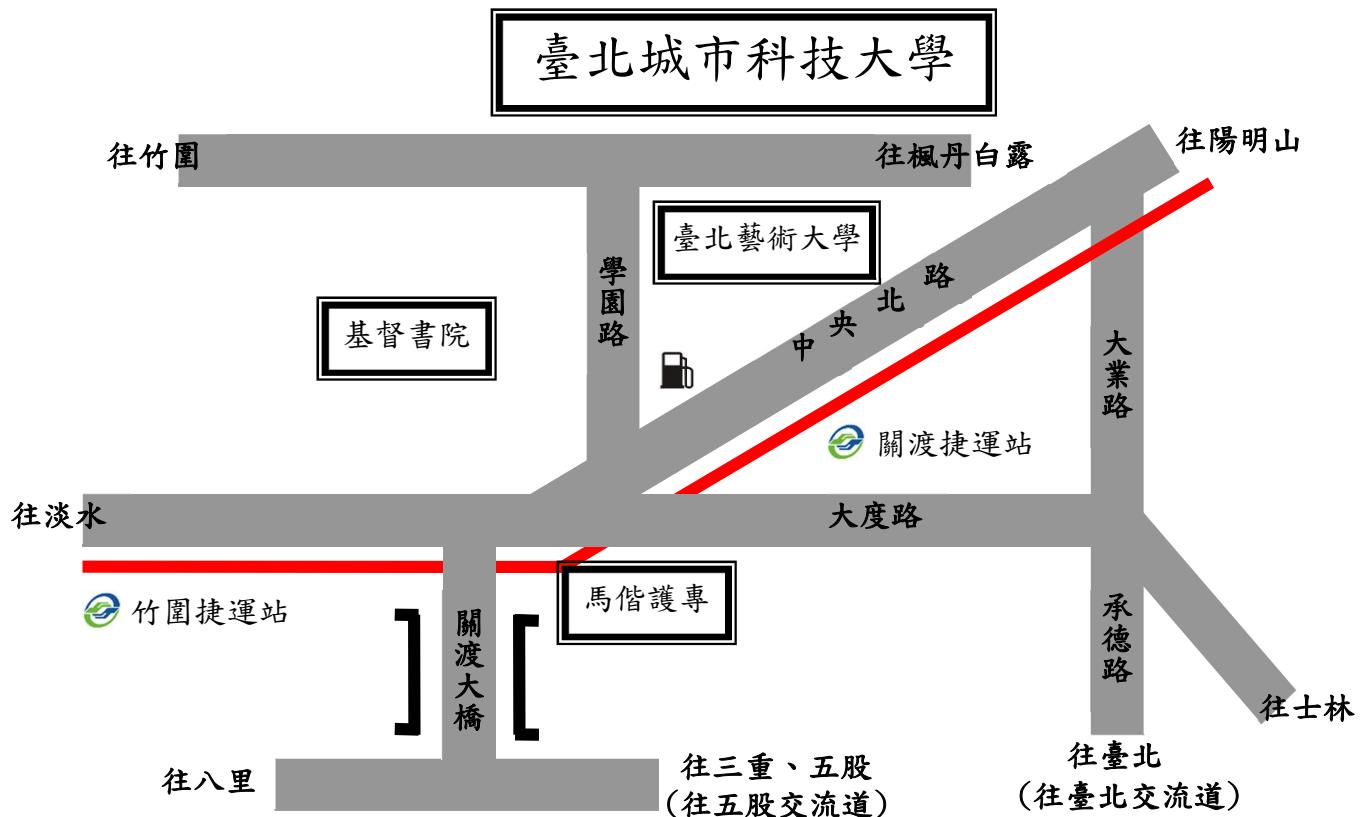
備註：本證明表之格式為範本，若各校有學校運動代表隊證明既定格式亦可。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115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招生
高中職體育班證明書

學生姓名		身分證 字 號	
就讀學校 (全名)			
科 別		班 級	
證明事項	<p>茲證明學生 _____ (姓名) , 為本校 體育班學生，特此證明。</p> <p>*本校體育班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定。</p> <p>此致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p> <p>證明學校校印 或權責單位印：_____</p> <p>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____ 月 ____ 日</p>		

備註：本證明表之格式為範本，若各校有體育班證明既定格式亦可。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位置圖



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蒞校者：

◎ 捷運系統：

搭乘捷運淡水信義線於關渡站下車，於1號出口搭乘紅35線、紅55線公車至本校

自行開車蒞校者：

◎ 高速公路開車路線：

1. 五股交流道→中山路一段→新五路一段至二段→成泰路三段→龍米路一段→關渡大橋→民權路→中央北路四段→學園路2號
2. 臺北交流道(重慶北路)→重慶北路四段→中正路(百齡大橋)→承德路五段至七段→大度路→中央北路四段→學園路2號

◎ 臺北市區開車路線：

1. 新北路高架→承德路四段至七段→大度路→中央北路四段→學園路2號
2. 環河北路快速道路→延平北路七段→洲美快速道路→中央北路四段→學園路2號